

#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8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代)

紀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一、「玖、列管案件數統計」修正為「截至 107 年第 4 季，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72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8 年第 1 季解除列管 7 件(同意 6 件，暫時解除列管 1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計 65 件」。

二、「四、討論事項：(十)基隆市中正國民中學教師宿舍」修正為「教育部已邀集基隆市政府及基隆市中正國中至現場會勘確認設施屬於基隆市政府財產，且設施管理機關基隆市中正國中無使用需求，請基隆市政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改為非公用財產，至後續規劃可能變更為社會住宅部分，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請該府自行本權責積極處理，本案不納入列管」。

三、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二提案內容修正為「農委會就前次督導會議紀錄決議，有關興達漁港之興建目的、使用情形及活化方向等，將於近期函報工程會；就該決議有關工程會應重新檢討本案之列管標的，詢問後續程序之進行方式」。

四、其餘部分同意備查。

陸、專題報告(滿足社會需求之閒置公共空間創新應用)

決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針對長照、社福、托育、文創/新創等國人最有需求的領域進行分析，未來如何將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轉為前述用途使用，以發揮公共設施最大效益，請各機關集思廣益，共同努力。

## 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 一、盤點 65 件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

決議：

- (一) 本案係依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辦理，經本會逐項盤點繼續推動活化者 65 件之列管必要性、閒置原因、活化方向及執行情形後，無需繼續列管 44 件，需持續列管 21 件。其中無需繼續列管案件包括屬財產管理，轉為非公用財產、報廢拆除、不重複列管、屬司法問題無法提供協助、已有具體活化目標或成果而無困難問題；需持續列管案件包括有活化方向而尚無具體成果、尚無具體活化方向。
- (二) 針對無需繼續列管案件，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需繼續列管理由」內容正確性後正式函報工程會，若為合理正確，本會將從督導會報解除列管，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列管。另需繼續列管案件，本會將加強力度督導及檢討，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要求設施管理機關確認活化之必要性與需求性，務實檢討訂定活化計畫及里程碑，切不可因追求解除列管而提出未符需要之活化方向，反而會造成再開置情形。
- (三) 列管案件中，若其閒置原因相同、權屬同一機關管轄、位屬同一區位，且活化方向需綜合考量者，將予以併案處理，包括中興體育館(小巨蛋)及中興游泳池原分屬列管 65 件之 2 件，皆位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原為省政府使用，88 年精省後，中興新村規劃發展方向受限相關法規、預算及機關員工逐漸遷離等情形，致相關公共設施低度使用，配合 108 年 1 月 1 日整體業務及人員移撥至國家發

展委員會後，已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統籌辦理整體活化作業，爰併為 1 件。東華大學體育館、東華大學游泳池、東華大學高爾夫球場及紅土網球場、東華大學室外紅土跑道(田徑場)原分屬列管 65 件之 4 件，因其皆位於國立東華大學東華創新園區，原為花蓮教育大學興建作為師生體育教育使用，因該校 97 年 5 月 28 日併入東華大學致相關體育設施低度使用，前述 4 項設施活化方向為提供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遷校使用，並整體規劃改善措施，爰併為 1 件。

(四) 依列管不重複原則，下列案件予以解除列管，包括中興體育館(小巨蛋)及中興游泳池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統籌辦理活化作業；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已獲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改建為「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公三公園水圳故事館(屬前瞻計畫補助案件)，轉由客家委員會於前瞻計畫中列管。

(五) 監察院及審計部指出各主管機關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規定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請各主管機關改善。

## 二、媒體披露及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媒體披露或民眾通報案件計 4 件，經各部會查處結果，4 件皆不納入列管，說明如下：

### (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停車場：

1、立法院黃國昌立委關切問題點為海科館參觀人潮未如預期，且已有停車場，原有停車場都變成蚊子館了，當初為何編列大筆經費興建調和街停車場，既已編列經費興建，為何未能依時完工。另交通部公路總局是否同意基隆市政府將第二期工程補助款撥用於第一期工程。

### 2、教育部、交通部及基隆市政府查處結果

(1) 教育部表示調和街停車場在行政院核定 88 年籌建計畫已有納入，94 年核定修正計畫明確提及興建，

其興建緣由係因應海科館全區開館後之停車需求及交通衝擊，土地徵收費用由中央與地方各負擔一半，建物興建經費由基隆市政府辦理。

- (2) 交通部表示公路總局僅核定補助該計畫建築工程經費，補助 5,605 萬 3,800 元，並於基隆府辦理第一期水土保持工程時即先撥款 3,667 萬元，惟後續第二期建築工程（轉運站）遲未興建，目前已完成之平面停車場非該部補助標的。考量建築工程遲未興建，公路總局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要求基隆市政府繳回補助款。
- (3) 基隆市政府表示因調和街停車場建築物尚未興建，爰封閉現場以利維管，建築物未能興建主因係該土地座落於新北市轄區且為非都市土地，需先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才可興建，近期已獲新北市政府同意，基隆市政府預定該變更編定程序完成後，即辦理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招標作業，俟工程完工後將依與海科館簽訂之行政契約書交付海科館營運。

- 3、目前調和街停車場建築物尚未興建，屬於尚未完工之案件，爰不納入列管。另請教育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基隆市政府宜審慎評估調和街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以避免未來完工後產生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

(二) 中港大排願景館：

- 1、本案係 107 年 4 月 19 日聯合報報載略以「新北市政府 2012 年斥資 6 千萬元在新莊副都心打造中港大排願景館，展現大排整治成果，但 2017 年全年參觀人次只剩下 2907 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近日推出活化計畫，申請變更轉型社教機構與商場，以期挽救頹勢」。
- 2、本會 107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7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要求新北市政府加強設施使用率，以提升參訪人數，並請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半年後視設施使用情形，再確認是否納入列管。
- 3、經濟部查處表示中港大排願景館近半年使用情形(107 年

11 月~108 年 4 月)開放日數 155 天(展覽日數 85.64%)，107 年遊客人數 46,249 人次、108 年(至 4 月底)21,639 人次，符合「全年展覽日數達 50%以上，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全使用。」之活化標準。

- 4、本案經濟部多次訪查未有閒置情形，爰不納入列管，後續仍請經濟部持續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加強辦理相關展覽活動，避免再有閒置疑慮發生。

(三) 新竹市香山區陸軍二六九師八零七旅八營營部：

1. 本設施於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取得時，原規劃為收容 800 人、安置 200 人之大型收容所，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未通過，無法整修使用而閒置。另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裁撤並由移民署新竹市專勤隊管理，該土地未來擬規劃改為非公用財產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2. 設施管理機關內政部移民署已詢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有關國有財產返還手續流程，目前正辦理轉為非公用財產程序中，待完成後即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停止撥用相關手續。
3. 本案係屬財產管理(轉為非公用財產)，爰不納入列管，後續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辦理相關程序。

(四) 宜蘭縣南澳生態旅遊服務中心：

1. 本設施由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自 97 年 7 月 28 日完工後開放至 104 年，嗣後因颱風因素閉館修繕，106 年修繕完畢後，全館即對外公開招租，惟至 107 年底，均無人承租。
2. 宜蘭縣政府查復表示 108 年度起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已派駐 4 名旅遊諮詢服務人員，並加強觀光客之服務，且假日有許多前往當地露營、溯溪之觀光客至本服務中心休息，目前無閒置情形。
3. 本案經宜蘭縣政府查復尚無閒置情形，爰不納入列管。

三、108 年第 2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本季申請解除列管案件 4 件，同意解除列管 4 件，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彰化縣福興穀倉：本案經濟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展覽場館類別活化標準（全年展覽日數達 50% 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 (二) 澎湖縣白沙鄉水族館：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展覽場館-展覽館(活化標準：全年展覽日數達 50% 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 (三)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本案已依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70165791 號函核示「鑒於本案設施因人口進駐情形目前並未達營運需求，後續僅能繼續維持低度利用，爰俟桃園市政府完成移交接管後即予解除列管，以符實際。」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現況移交接管，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其他類「特殊個案之活化標準，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 (四) 新竹縣關西迎風館：本案經濟部確認已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觀光遊憩(活化標準：預估遊客量之 70% 以上)類別之規定，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經濟部自行管控。

#### 四、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檢討

決議：

- (一) 107 年度地方政府之活化績效經審查結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列為檢討範圍，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所屬補助案優先順序參考。
- (二) 108 年度適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處理原則」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經檢討調整為 14 項，後續將每年滾動檢討，適時增減次一年度符合之計畫。另

部分機關反映本次檢討時間較晚，未及納入補助款分配參考部分，請本會業務單位未來提早辦理相關檢討作業。

- (三) 審計部指出部分中央部會主管機關考量相關執行窒礙，未能將績效不佳之市、縣政府由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於所屬年度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扣減補助款之情形(原 107 年 1 月 17 日函頒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請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未來確實依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頒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辦理，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解決閒置公共設施。

## 捌、臨時動議

有關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提出本會議之各機關出席人員層級有下降情形，恐讓人誤解不重視此業務，並建議各機關提高出席人員層級，以彰顯重視程度案，請各機關簽辦活化閒置相關公文時應陳核至高階長官知悉。

## 玖、列管案件數統計

截至 108 年第 1 季，閒置公共設施原列管 65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8 年第 2 季併案減少 4 件及解除列管 6 件(不重複列管 2 件，達活化標準 4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計 55 件。

##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